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吴水燕女士、胡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文莉女士、王宏淼先生、于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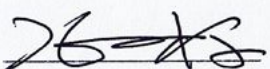
3、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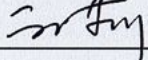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标（签名）：

2020年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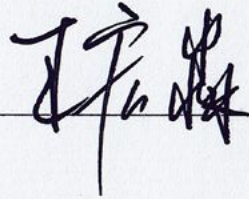
马文莉（签名）： 

2020年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7日